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被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审计工作及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股票因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、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被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、2020-012）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，努力促使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，并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，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6 月 16 日